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原則

- 一、 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提供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及業務之諮詢事項。
 - (二) 指導本署性別平等政策之規劃事項。
 - (三) 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及觀念之宣導事項。
 - (四) 處理本署性別平等申訴案件。
 - (五) 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訓練事項。
 - (六) 推動性別平等之研究、發展及考核事項。
 - (七)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- 三、 本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首長指定副首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首長就本署員工、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派(聘)任之，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- 四、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工作人員二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其中執行秘書由首長就本署員工指派兼任，工作人員則由本署科室及人事室各指派一人兼任。
- 五、 本小組原則每一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- 六、 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委員任期屆滿得續派(聘)任之，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七、 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學者、專家或相關機關代表出(列)席。
- 八、 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署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